

書面質詢

陳禮祺議員

完善本澳商業廣告招牌監管及優化市容

作為世界旅遊休閒城市，本澳的市容景觀直接影響旅客體驗與居民生活質素。隨着第7/2026號法律《廣告法》的公佈，本澳廣告物的監管迎來了規範化的新階段。然而，從當前社區實況來看，在法律於2027年1月正式生效前的過渡期間，妥善解決現存的招牌隱患，以及如何藉此新法契機，針對招牌光污染及影響市容的問題進行前瞻性治理，亦是有關當局需要提前部署及規劃。

目前，本澳特別是老舊城區，存在大量因商戶結業或遷出而遺留的廢棄招牌及殘破框架。這些閒置招牌不僅長期缺乏維護及存在鏽蝕，而在颱風及雨季天氣下，更加大了墜落的風險，嚴重威脅社區安全，更因其殘破的視覺觀感，成為破壞城市景觀的「視覺瘡疤」。

而另一方面，部分新型商業廣告採用高亮度、閃爍頻率過高的LED發光招牌，在夜間產生的強烈光污染，已成為干擾居民作息的民生議題。新《廣告法》明確將廣告物的監察職權賦予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並透過法律條文強化了持有人及所有人的責任。為確保法律生效後能實現對招牌的有效監管，並達至優化市容的預期目標，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針對目前社區內大量遺留的閒置招牌與殘破框架，特別是本澳現正處於風雨季及新舊法規交替的過渡期，請問當局將有何具體措施，以加快巡查並清除這些社區安全隱患，並妥善協調相關部門之間做好交接，確保新法生效前後不會出現監管真空，切實保障居民的出行安全及市容環境的整潔？

二、為配合優化市容的長期規劃，以及新《廣告法》第二十一條賦予的權限，請問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會否研究就未來招牌廣告的具體安裝指引中，考慮納入對「光污染」的綜合治理要求，制定科學的招牌亮度標準，並根據與民居距離對招牌的閃爍頻率、發光強度進行分類及設定

限值，從源頭上解決廣告光污染問題？

三、要達至優化整體市容景觀的目標，除了違規處罰外，亦需要商戶的積極配合。請問會否考慮針對舊區商戶推出相應的鼓勵措施或指引，引導並協助中小微企升級或更換符合安全標準且具備街區文化特色的招牌，從而在保障安全的同時，亦助力社區經濟與特色街區的發展？